淡江時報 第 791 期

**暑修收費標準報你知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書澔淡水校園報導】會計室公告98學年度暑修收費標準，文、外語、教育、商、管理、全發、社發學院，以及數學、旅遊系：每學分1,350元；理、工、創發學院（旅遊系除外）及資管、資傳、大傳：每學分1,480元；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學分2,015元。體育、軍訓按上課時數收學分費（1學分以4小時計）；排有實習、實驗課者，每週上課4小時收1學分費，未達或超過4小時者按前述比例收取學分費；語言實習費每科收取640元。